

111年5月17日臺北市政府第2193次市政會議專題演講 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解析」相關問答摘要

Q1. 公務人員參與公投活動宣傳特定公投立場、行政機關就公投案表達政治立場，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規定？

答：

- (一) 依中立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(二) 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是在於禁止公務人員藉由職權，具體明確下令或指示其權力所及的特定對象，要求或要脅「為」或「不為」特定投票行為；當這些「要求」與該「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」存有因果關係，即適用該規定。
- (三) 查公民投票係人民針對法律、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、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。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，得基於政策推動之權責對外說明其立場。因此，公務人員如果是基於職責，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立場之相關事宜，尚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。

Q2. 政務人員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，以臺北市政府有那些人不適用？又現行對於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規範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市長，以及比照

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一級機關（構）首長均為政務人員，非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。

(二) 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，銓敘部已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，目前尚待考試院及行政院高層協商政務人員法制事項並獲致結論，再賡續辦理；惟政務人員亦屬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之適用對象，其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言行舉止，仍應遵守服務法第5條有關「應謹慎勤勉」及第19條「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」等相關規範。

Q3. 公立學校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？

答：因應教師法公布施行後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，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。至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復以其兼任行政教師，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，爰於中立法第17條第1款明定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另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規定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，故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行政職務，亦準用中立法規定。

Q4. 私立大學校長、教授兼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？

答：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故私立大學校長、教授兼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均非屬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。

Q5. 中立法第9條第1項之「公職候選人」定義？

答：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各款政治活動或行為。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候選人」，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Q6. 機要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？

答：

- (一) 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。
- (二) 查銓敘部98年11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122019號電子郵件，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，惟仍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，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，故為前開中立法第2條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故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。